

གོས་ནན་རྫོང་འཕེལ་བྱས་བཅོས་བསྐྱར་ཚུལ་ཡིག་ཆ། 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项目〔2020〕51号



签发：王金山

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贵南县过马营镇沙加至切扎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的批复

贵南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贵南县过马营镇沙加至切扎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函》（南交〔2020〕167号）收悉。经审核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贵南县过马营镇沙加至切扎公路建设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业主：贵南县交通运输局。
- 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2020-632525-54-01-335160。
- 三、建设地点：贵南县过马营镇。
- 四、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全长 7.385 公里，路基路面宽 4.5 米、路面满铺砂砾路面，项目建设利用原有牧道进行改造

升级。

五、项目总投资 135 万元。

六、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七、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作为企业财务核算依据。

八、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